

**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